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采取旗区交叉方式开展不动产登记人员作风建设问题

明察暗访检查工作方案

按照自然资办函（2021）1691号、内自然资字（2021）433号文件要求，为做好旗区间不动产登记人员作风建设问题交叉检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对照排查不动产登记窗口存在的业务、廉政、作风三方面问题，通过全面整改，切实解决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锲而不舍抓好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建设。

二、工作目标

围绕督查发现的问题，通过全面暗访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完善，解决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意识淡薄、业务办理超时和监管缺失的问题，持续优化登记流程，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难”、“办证慢”问题，使窗口作风得到根本性转变。

三、工作范围和内容

根据部、厅文件要求，明察暗访检查工作范围为所有不动产登记大厅及延伸点，抽查内容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内外勾结，通过倒号卖号、加急办证、指定调查或中介单位、泄露登记信息、虚假登记等方式，收取“好处费”不当牟利等不规范不廉洁等内容。

四、交叉互检安排

见附件1。

五、工作要求

（一）市自然资源局设立旗区交叉互检调度组，负责协调调度旗区交叉互检中相关工作。

组长：席富忠

成员：张福林、张丰、孙慧琴、新德尼、乌云娜、杨之娜

总调度人：张福林

日常调度人：张丰、孙慧琴、新德尼

（二）各旗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由分管副局长或委托登记中心主任或一名副主任任组长，抽调相关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赴对应旗区登记大厅及延伸点开展明察暗访检查工作。

各地登记中心主任为交叉暗访抽查联络员，市局随机派人参与。责任旗区要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本着对事业和同志负责的态度开展暗访抽查工作；被抽查旗区要积极主动配合，按责任旗区要求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并立即开展整改。部和厅后续暗访抽查中发现责任旗区抽查暗访不认真、走过场，被抽查旗区不配合、整改不到位的，将分别追究责任旗区和被抽查旗区责任。

（三）责任旗区确定时间和参与人员后报市局，并于10月18日前完成抽查暗访工作，向市局提交检查工作报告等资料，包括被抽查旗区情况及抽查情况统计表。联系人：新德尼、乌云娜，电话：13310300413、15047784326。

附件：

1、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建设交叉互检表

2、全市窗口作风建设暗访抽查情况统计表